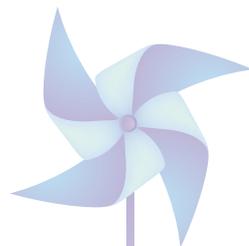




吃、喝、玩、樂

文/小光

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一位傳道人，談到在大學念書時，因常在生活上不能與同學們「隨流」（來二1），而遭他們揶揄說：如果基督徒是這樣當的，不能吃、喝、玩、樂，不如死掉算了。

但是，我們明白基督徒「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（吃喝玩樂……）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」了（林前十五19）；「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吧！因為明天要死了。你們不要自欺；濫交是敗壞善行。你們要醒悟為善，不要犯罪，因為有人不認識神。」（32-34）

打開電腦，就有專門提供吃喝玩樂的眾多訊息，真是琳瑯滿目，叫人眼花撩亂；但是日光之下並無新事，所羅門王（傳道人）說：「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沒有留下不給它的；我心所樂的，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……。後來，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……誰知都是虛空。」（傳一9，二10-11）；「少年人哪，你在幼年時當快樂。在幼年的日子，使你的心歡暢，行你心所願行的，看你眼所愛看的；卻要知道，為這一切的事，神必審問你。」（十一9）

真信徒追求認識那位「真實」的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（約壹五20）。

我們乃是在「經營」一件偉大的事業，就是讓神在我們的身上「偉大」；保羅說：「無論是生、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」（腓一20）

所以，我們「吃」，是在吃「永生的食物」；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（約六27、35）。我們「喝」，是在喝「活水的江河」（約七37-39），「直湧到永生」（約四14）。我們「玩」，是在與主作「生命的團契」（約壹一1-2）；使我們的生命更豐盛（約十10）。我們「樂」，是在享受「聖靈中的喜樂」（羅十四17）；因為神是喜樂的源頭（詩十六11）。

弟兄姊妹們！我們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（弗四1）。共勉。